|  |
| --- |
| 和平区国资委职责目录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发展战略管理 | 1.1 |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 3 |
| 2 | 改制重组、改组剥离管理 | 2.1 |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 4 |
| 2.2 | 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审核 | 5 |
| 2.3 | 改制审核 | 6 |
| 2.4 | 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审核 | 7 |
|  |  | 2.5 | 企业破产审核 | 8 |
| 3 | 房产土地管理 | 3.1 | 房产土地处置审核 | 9 |
| 4 | 一般产权管理 | 4.1 | 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 10 |
| 4.2 |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 11 |
| 4.3 |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 | 12 |
| 4.4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 13 |
| 4.5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 14 |
| 5 | 担保管理 | 5.1 | 对外担保核准 | 15 |
| 6 | 发债管理 | 6.1 | 发行债券审核 | 16 |
| 7 | 捐赠管理 | 7.1 | 对外捐赠核准 | 17 |
| 8 | 董监事委派管理 | 8.1 | 向企业派驻监事，任免兼职监事 | 18 |
| 8.2 | 董事管理(含选聘内、外部董事) | 19 |
| 9 | 章程管理 | 9.1 | 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核 | 20 |
| 10 |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 10.1 |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 | 21 |
| 10.2 | 年金方案审批 | 22 |
| 10.3 | 工资总额预算审核（授权事项） | 23 |
| 11 | 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 11.1 | 利润分配预案审核 | 24 |
| 11.2 |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审核 | 25 |
| 12 | 投资管理事项 | 12.1 |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 | 26 |
| 13 | 干部任免 | 13.1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免 | 27 |

|  |
| --- |
|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平政〔2014〕46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规划的正本及编制说明；（二）决定和审查规划的程序性文件；（三）相关的咨询评估、专家论证的结论；（四）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
| 责任事项 | 审核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和平政办函〔2018〕3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各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企业集团上报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三）内部决策文件；（四）增（减）企业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五）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九）增（减）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十）法律意见书；（十一）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 责任事项 | 审核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增（减）注册资本事宜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合并、分立、重组审核、解放清算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9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平政〔2014〕46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45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和平政办函〔2018〕3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企业集团上报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合并、分立、重组、清算方案；（三）内部决策文件；（四）重组协议（如需）；（五）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六）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七）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九）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十）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十一）法律意见书；（十二）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 责任事项 | 审核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改制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2.3 |
| 名称 | 　改制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9〕35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平政〔2014〕46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和平政办函〔2018〕3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企业集团上报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改制方案；（三）职工安置方案（如需）；（四）企业集团内部决策文件；（五）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六）如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提供企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报告（如需）；（七）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八）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九）改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十）改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十一）改制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十二）法律意见书；（十三）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 责任事项 | 审核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改制事宜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2.4 |
| 名称 | 　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和平政办函〔2018〕3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企业集团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收购股权、出资入股方案；（三）内部决策文件；（四）标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五）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出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证明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七）标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证明复印件；（八）收购、出资入股协议；（九）尽职调查报告；（十）法律意见书；（十一）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 责任事项 | 审核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事宜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企业破产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2.5 |
| 名称 | 企业破产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45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平政〔2014〕46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企业集团上报申请企业破产的请示；（二）内部决策文件；（三）企业集团对子企业以债务人身份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所出具的书面意见；（四）企业破产预案；（五）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六）财务审计报告；（七）企业营业执照、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八）法律意见书；（九）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 责任事项 | 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企业集团及各级子企业以债务人身份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由区国资委审核。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房产土地处置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3.1 |
| 名称 | 　房产土地处置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和平政办函〔2018〕3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企业集团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房产土地处置方案；（三）内部决策文件；（四）房地产权证书复印件；（五）法律意见书；（六）处置房产土地企业涉及职工安置的，需报送职工安置方案、职代会决议等相关资料；（七）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证明复印件；（八）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九）如在交易市场公开转让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及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十）如在交易市场公开转让需提供房产土地受让要求及重大事项披露公告；（十一）如被有土地收储职能机构收储的，需提供政府相关文件和收储意向书；（十二）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 责任事项 | 审核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房产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处置事宜。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4.1 |
| 名称 | 　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号）、《和平区区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制度》、《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平政〔2014〕46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和平政办函〔2018〕3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企业集团的请示文件（具备行文文号）；（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三）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四）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五）法律意见书；（六）评估核准表（或评估备案表）；（七）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 责任事项 | 审核转让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的产权事宜。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信息表 |
| 序号 | 　4.2 |
| 名称 |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
| 法定依据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和平政办函〔2018〕3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企业科提出备案初步意见，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 |
| 运行要件 | （一）《和平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二）产权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说明；（三）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
| 责任事项 | 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转让国有产权时对受让方资格条件进行设置，区国资委予以事前备案。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4.3 |
| 名称 |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 |
| 法定依据 |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6〕6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二）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三）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四）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五）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六）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七）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八）被划转企业职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九）其他有关文件 |
| 责任事项 | 企业国有产权在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之间的无偿转移。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信息表 |
| 序号 | 　4.4 |
| 名称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
| 法定依据 |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7〕40号）、《和平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出具核准文件。 |
| 运行要件 |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一式三份；（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四）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五）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六）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七）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八）其他有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经济行为事项中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区国资委予以核准。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信息表 |
| 序号 | 　4.5 |
| 名称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
| 法定依据 |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7〕40号）、《市国资委关于调整资产评估备案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3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3号）、《和平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出具备案文件。 |
| 运行要件 | （一）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四）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五）其他有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集团各级子企业经济行为事项中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区国资委予以事前备案。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对外担保核准信息表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对外担保核准 |
| 法定依据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制度：《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5〕5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平政〔2014〕46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和平政办函〔2018〕3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企业集团对担保事项的请示，应包括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事由，担保方式、金额和期限；（二）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书面决议；（三）担保说明书，应包括被担保项目具体情况，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信水平，担保风险评价及内部审核意见等；（四）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审核担保、反担保及相关合同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六）担保双方最近一期和上一年年末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七）区国资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 责任事项 | 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对外担保（以对外担保为主要业务的担保类公司除外），由区国资委核准。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发行债券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6.1 |
| 名称 | 发行债券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2〕76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和平政办函〔2018〕3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发行申请；（二）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债券发行方案；（四）董事会决议；（五）企业章程及产权登记证；（六）财务报告；（七）拟用于项目的可研报告或批文（如有）；（八）其他材料 |
| 责任事项 | 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公开发行债券以及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等事项，由区国资委审核。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对外捐赠核准信息表 |
| 序号 | 7.1 |
| 名称 | 对外捐赠核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资委拟定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3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和平政办函〔2018〕3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企业对外捐赠请示，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赠金额等；（二）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企业为经理办公会）决议；（三）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
| 责任事项 | 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对外捐赠。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监事委派管理事项信息表 |
| 序号 | 8.1 |
| 名称 | 向企业任免监事 |
| 法定依据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08〕126号)、《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津政函〔2011〕96号）相关制度：《天津市市管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管理办法》（津国资发监督〔2012〕85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平政〔2014〕46号） |
| 实施机构 | 　 干部人事科、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干部人事科对监事人选进行考察，提出拟任人选，办公室配合任免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干部人事科审核要件，并进行考察；3、提请党委会、主任会审议；4、根据党委会、主任会会议决定，向企业下发委派任免文件。 |
| 运行要件 | （一）监事会兼职监事建议人选的请示及简历；（二）职工监事产生的相关资料；（二）区国资委党委会、主任会决定。 |
| 责任事项 | 区国资委向履行出资职责的企业委派任免监事。 |
| 监督方式 | 　 87340265 hpqgzw@tj.gov.cn |

|  |
| --- |
| 董事委派管理事项信息表 |
| 序号 | 8.2 |
| 名称 | 董事管理(含选聘内、外部董事) |
| 法定依据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津政函〔2011〕96号）相关制度：《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平政〔2014〕46号） |
| 实施机构 |  干部人事科、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干部人事科对董事人选进行考察，提出拟任人选，办公室配合任免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干部人事科审核要件，并进行考察；3、提请党委会、主任会审议；4、根据党委会、主任会会议决定，向企业下发任免文件。 |
| 运行要件 | （一）董事会成员建议人选的请示及简历；（二）职代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三）区国资委党委会、主任会决定。 |
| 责任事项 | （一）准确掌握拟任免人员情况；（二）规范制订任免文件；（三）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 |
| 监督方式 | 87340265 hpqgzw@tj.gov.cn |

|  |
| --- |
| 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9.1 |
| 名称 | 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法制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进行要件审核，法制科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 |
| 运行要件 | （一）制定、修改章程的请示；（二）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通过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由国有独资公司筹备机构拟订章程草案的，提交公司筹备机构讨论通过章程草案的会议纪要）；（三）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定稿文本及其电子文档，报批章程修订草案的同时提交公司现行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四）法律意见书；（五）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六）区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责任事项 | 审核批准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章程的制定、修改。 |
| 监督方式 | 　87340277 hpqgzw@126.com |

|  |
| --- |
|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信息表 |
| 序号 | 　10.1 |
| 名称 |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 |
| 法定依据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制度：《和平区深化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和党发﹝2018﹞20号）、《和平区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津和深发〔2018〕1号）、《和平区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办法》（津和深发〔2018〕2号）、《和平区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津和国〔2018〕39 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按照区薪酬改革领导小组对区国资委的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 运行流程 | 1、区国资委确定企业集团经营业绩考核结果。2、区国资委汇总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组织综合考核结果、企业和谐劳动关系考核结果和生产安全性目标考核结果，并拟定考核结果报区薪酬改革领导小组审定。3、区国资委根据所出资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汇总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薪酬，报区人社局共同认定。4、区国资委根据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薪酬、企业负责人考核结果，拟定上一年度绩效年薪，报区薪酬改革领导小组审定。5、区国资委将审定结果通知各企业集团。 |
| 运行要件 | 区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区委组织部组织综合考核结果、区人社局企业和谐劳动关系考核结果、区安监局生产安全性目标考核结果；与区人社局共同认定的上一年度所出资企业在岗职工平均薪酬 |
| 责任事项 | 　对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主要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 |
| 监督方式 | 　　87340262 hpqgzw@126.com |
| 年金方案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10.2 |
| 名称 | 年金方案审批 |
| 法定依据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52号）、《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44号）、《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年金制度的意见》（津国资考核〔2013〕10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1.企业集团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请示。2.区国资委审议批准 |
| 运行要件 | 关于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请示 |
| 责任事项 | 　对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企业年金方案进行审批 |
| 监督方式 | 　　87340262 hpqgzw@126.com |
|  |
| 工资总额预算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10.3 |
| 名称 | 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
| 法定依据 | 法律依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0〕72号）相关制度：《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3〕9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企业集团上报区国资委工资总额预算进行核定 |
| 运行要件 |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申报表及编制预算的说明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企业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进行审核 |
| 监督方式 | 　　87340262 hpqgzw@126.com |
| 利润分配预案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利润分配预案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1〕36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1、企业集团上报区国资委制定的企业利润分配预案方案。2、区国资委审定。 |
| 运行要件 | 企业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及年度决算审计报告 |
| 责任事项 | 　对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企业集团利润（合并会计报表）分配预案进行审定 |
| 监督方式 | 　　87340262 hpqgzw@126.com |

|  |
| --- |
|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审核信息表 |
| 序号 | 　11.2 |
| 名称 |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审核 |
| 法定依据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制度：《天津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津财企〔2014〕33号）、《和平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审核上缴方案，办公室负责具体收缴工作 |
| 运行流程 | 1、上报企业集团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方案。2、区国资委审核。 |
| 运行要件 | 企业集团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方案。 |
| 责任事项 | 　对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进行审核 |
| 监督方式 | 　　87340262 hpqgzw@126.com |
|

|  |
| --- |
|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信息表 |
| 序号 | 　12.1 |
| 名称 |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 |
| 法定依据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相关制度：《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7〕2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平政〔2014〕46号） |
| 实施机构 | 　企业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企业管理科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区国资委审议后提出初步意见；3、上报区政府审议决定。 |
| 运行要件 | （一）年度投资计划的请示；（二）董事会决策文件 |
| 责任事项 | 　对区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进行核准 |
| 监督方式 | 　　87340262 hpqgzw@126.com |

|  |
| --- |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免信息表 |
| 序号 | 　13．1 |
| 名称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免 |
| 法定依据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平区区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津和党办发【2020】3号）、《和平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办法》（津和国党【2019】21号） |
| 实施机构 | 　干部人事科 |
| 职责边界 | 　干部人事科独立行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国资委党委任免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
| 运行流程 |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区国资委提交要件；2、干部人事科审核要件，并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程序进行考察等事项；3、提请党委会审议；4、根据党委会决定出具任免文件。 |
| 运行要件 |  （一）企业党委建议人选的请示及简历；（二）纪检部门的相关证明；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选拔任用程序；（四）区国资委党委会决定 |
| 责任事项 | 区国资委党委负责对监管的国有企业一级企业副职、二级企业正职领导人员进行考察和任用工作，选好配强企业领导班子。 |
| 监督方式 | 　87340265 hpqgzw@tj.gov.cn |

 |